

证券代码：000868

证券简称：*ST 安凯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安凯”，公司持有其 40% 股权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，卷号为（2020）京 0106 民初 13459 号，案件内容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天马通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2、案件事由：

2015 年 11 月 20 日，原告北京安凯与被告北京天马通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通驰”）签订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天马通驰向北京安凯购买安凯牌新能源客车。北京安凯按约定向天马通驰交付了全部车辆，但天马通驰未按约定将部分车辆投入运营，导致部分车辆不满足补贴申报要求而无法取得补贴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补贴损失 9,200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已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累计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

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合并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诉讼时间	状态
1	安凯客车	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70.5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	2020.06.01	已立案，尚未审理
2	安凯客车	分宜县华翔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	2020.06.05	已立案，尚未审理
3	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安凯客车	买卖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28.3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	2019.12.25	已判决
4	微宏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	安凯客车	买卖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716.82319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	2020.02.10	已和解

5	安徽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安凯客车	争议仲裁案件	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充电服务费324271.64元，律师代理费6000元，其他经济损失107696元，费用由被告承担	2020.03.16	已立案，尚未审理
6	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安凯客车	买卖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49.81822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支付律师费97472.73元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	2020.04.03	已立案，尚未审理
7	衡山县嘉年华城市公共客运有限公司	安凯客车	产品责任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更换电池及空调系统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4392元。	2020.06.03	已立案，尚未审理
8	莘县顺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安凯客车		请求判令被告更换电池并延长质保期，赔偿被告因质量问题无法运营造成的损失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	2020.03.26	已立案，尚未审理

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12523.51466万元（未包含尚未明确的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.42%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，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1.1.1条的披露标准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，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卷号为（2020）京 0106 民初 13459 号的民事传票

2、民事诉状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